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263,63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50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人，代表股份63,122,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0人，代表股份63,63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7人，代表股份63,122,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12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89%；反对55,815,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18%；

弃权2,6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6%；

反对55,815,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64%；

弃权2,6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0%。

（2）表决结果：通过。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11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33%；反对19,476,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7%；弃权39,041,1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5%；

反对19,476,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79%；

弃权39,041,1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46%。

（2）表决结果：通过。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978,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17%；反对19,79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0%；弃权38,857,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8,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8%；

反对19,79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01%；

弃权38,857,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61%。

（2）表决结果：通过。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6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864%；反对19,571,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6%；弃权38,991,0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6%；

反对19,571,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65%；

弃权38,991,0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59%。

（2）表决结果：通过。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9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42%；反对55,75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69%；弃权2,7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8%；

反对55,75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133%；

弃权2,7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9%。

（2）表决结果：通过。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4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13%；反对55,436,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81%；弃权2,84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2%；

反对55,436,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11%；

弃权2,84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7%。

（2）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7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15%；反对58,523,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88%；弃权23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73%；

反对58,523,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13%；

弃权23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

（2）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0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24%；反对19,53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03%；弃权39,089,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0%；

反对19,53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15%；

弃权39,089,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05%。

（2）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2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54%；反对18,85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3%；弃权2,74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2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94%；

反对18,85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26%；

弃权2,74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0%。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　宋鲁宁

3.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 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于近期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织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若前述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公司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大量未决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等相关公告。由于相关案件尚未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先行开展庭外重组，以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表示高度重视公司庭外重组事项，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成立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并同意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目前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四）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于近期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织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若前述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大量未决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等相关公告。由于相关案件尚未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先行开展庭外重组，以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下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782,084,749股，扣除宝钢股份回购专用账户B883803228上持有公司股份36,783,657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21,745,301,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14,154,196.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745,301,092股×0.18元）÷21,782,084,749股≈0.18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1+0)=前收盘价格-0.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下半年现金股利0.18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377,312,092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404,772,657股），预计分红总额3,847,916,176.5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25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9%。实际分红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0.18元（含税）进行派发。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共向1,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由404,772,657股减少至36,783,65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6,783,65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下半年现金股利0.1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745,301,092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6,783,657股），以此计算，公司预计派发2025年下半年现金分红总额3,914,154,196.5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25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6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派发2025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2,565,277,451.0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8%。

综上，公司2025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479,431,647.60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63%。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17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3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23.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9,000.00万元（含人民币1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2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500.00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300.00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7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1,774,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5,648,385.7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由本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其他非居民企业的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人民币。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按有关股份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金洋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3567795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2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0,054,839.60元，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5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264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3	08*****269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

咨询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咨询电话：020-83603985、020-836039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5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0,693.16万元，同比下降3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9.22万元，同比下降6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01.59万元，同比下降339.68%。具体变动原因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除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根据股份增持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轮候冻结，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2、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的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得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后，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齐信数科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淄财金监[2026]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关注度较高，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主要是普通布、薄布系列。2025年，公司实现电子布销量10.62亿米，占营业收入的17.77%。低介电等特种电子布产品未形成订单及收入。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